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万勇先生、张兰田先生、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以新增总额不超过 23,000 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，贷款有效期为一年，最终贷款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，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《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其中，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、杨桂军先生、刘友财先生、杨桂模先生、李铁松先生、梁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决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10.51 元/份调整为 10.36 元/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